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0036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城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）」、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湖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）」、「變更金門特定區（金沙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）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- (二)金城鎮公所。
 - (三)金湖鎮公所。
 - (四)金沙鎮公所。
 - (五)金寧鄉公所。
 - (六)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